（上接B125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建新、邱大梁、毕晓婷。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三名独立董事中，毕晓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建新先生、邱大梁先生未曾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包括基准年薪和年度绩效奖励，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决定。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独立董事为固定津贴，每年津贴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人，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Netgear Asia Pte. Limited.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Netgear Asia Pte. Limited.申请开立不超过150万美元的保函，用于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与Netgear Asia Pte. Limited.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和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修订）》。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2年修订）》。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2022年修订）》。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度供应链"）拟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临港公司"）出借款项（总额不超过人民5亿元，具体金额以届时的安排为准），并据此享有对公司及上海临港公司的借款债权。深度供应链拟通过将前述借款债权转让予信托公司以设立财产权信托（简称"信托"，具体名称以信托成立时的实际名称为准）并作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8年，具体以设立时的情况为准），并以募集资金收购深度供应链持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公司及上海临港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物业资产为前述借款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分别持有的物业资产对应的物业营业收入为前述借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增信主体、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机构及优先收购权人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的公告》。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外币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以上额度全部用于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防范由于汇率价格变动带来的外汇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额度在前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与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国辉，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电子与计算机专业毕业，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国辉先生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周国辉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国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伟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电子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2004年6月入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陈伟民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伟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姚飞，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第三大股东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姚飞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程，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MBA）。历任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广东广盐乳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招商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李程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建新，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历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天健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负责人、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邓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邓建新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建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邱大梁，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政法学院（现西北政法大学）

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1992年-2007年，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2008年起，历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第一、第二届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财税金融委员会委员；北川丘处鸡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时代速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邱大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邱大梁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邱大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毕晓婷，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

2010年-2013年，任深圳宝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毕晓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毕晓婷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毕晓婷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0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洪兰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6,485,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8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6,420,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彭东律师和李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表决）

1.1审议通过《选举杜东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20,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2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71%。

杜东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选举严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20,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2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71%。

严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选举张洪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20,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2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71%。

张洪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未通过《选举梁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梁晶女士未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选举翁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20,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2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71%。

翁晓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审议通过《选举陈冰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20,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2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71%。

陈冰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审议通过《选举项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20,37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9,22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71%。

项立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表决）

2.1审议通过《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85,8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7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张孝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审议通过《选举马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85,8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7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马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付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85,8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7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付海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表决）

3.1审议通过《选举杨明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85,8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7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杨明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贾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96,485,87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4,72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贾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彭东、李聪

3、结论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7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尹云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张志强先生、尹云玲女士、张潇先生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其中，张志强先 生、尹云玲女士、张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号码：023-68340020

电子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张志强先生：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1998年任重庆新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长；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厂副厂长；2002年5月至2010 年3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89,22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尹云玲女士：女，中国国籍，1992年4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12月就职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日常会计核算工作，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宸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尹云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潇先生：男，中国国籍，1983年0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已于2011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1A-228），2020年12月入职公司证券部，于2021年4月26日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6月20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

截止本公告日，张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旭先生：男，1986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起先后就职于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康达环保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审计监察部，于 2019 年9月起任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7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换届选举监事并组成第五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 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8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 11 楼多功能厅召开，经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张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洁女士：女，1987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公司；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光大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张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7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16:30在公司121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临时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洁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张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16: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严欢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严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项立平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任职能力有待考察。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张孝友、张洪兰、严欢，其中严欢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孝友、付海平、严欢，其中张孝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孝友、付海平、张洪兰，其中张孝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张孝友、付海平、张洪兰，其中张孝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项立平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任职能力有待考察。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项立平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任职能力有待考察。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张志强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尹云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项立平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任职能力有待考察。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严欢女士提名，同意聘任张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2－03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8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9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7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2－03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于2022年9月7日期满。

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变更为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文有效期内（即2023年6月24日内）持续有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期限进行延长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2－03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10月17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0日。即截止2022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一）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一）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12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证券法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雯婷

联系电话：0573-87217777

传真：0573-87217999

电子邮箱：pgc@chinaleather.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皮革城大厦19楼证券法务部

邮编：3144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4"，投票简称为"海皮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议案编码	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股东：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